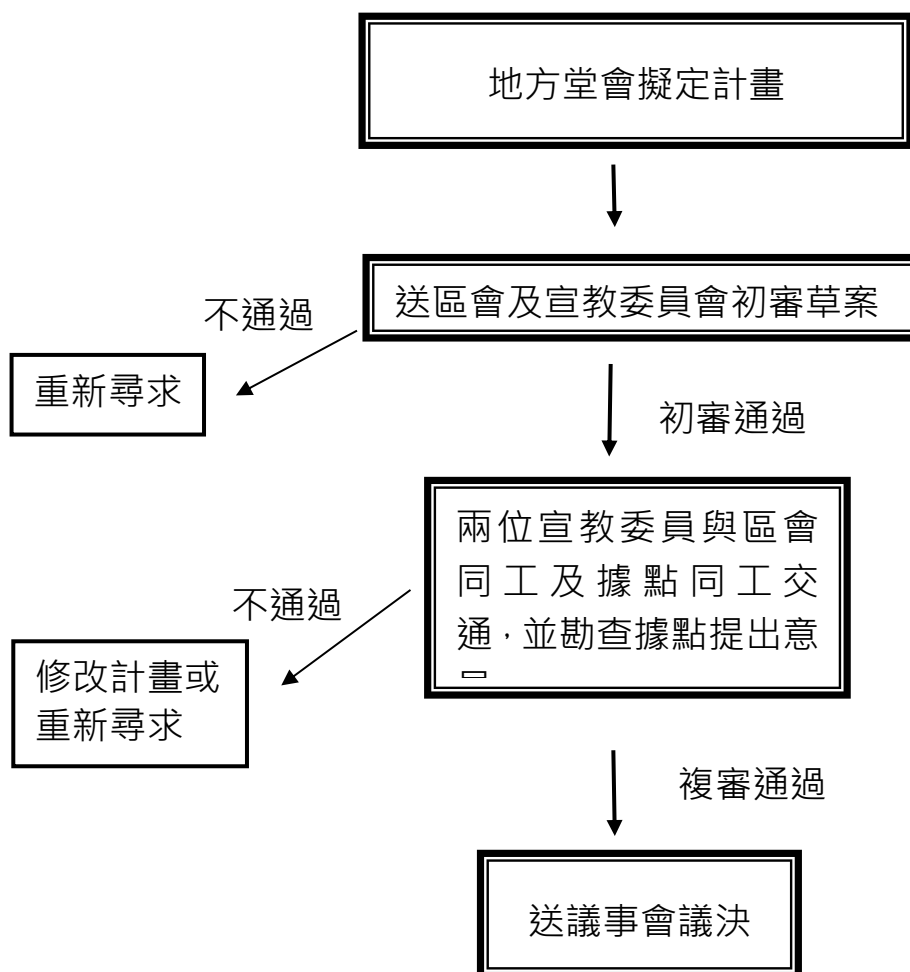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開拓大專事工之流程及說明

《簡稱E案》2009..7.23修正

一、目的：在堂會建立以大專為主的青年團契或牧區，更新堂會體質，使教會年輕化，並訓練未來教會的領袖為目標

二、流程：



三、說明：

(一)地方堂會所開拓之大專事工，應由原堂會全力支援且需接受原地方堂會之主任牧師、長執會領導，而督導牧師必須是該堂會的本會正式牧師，若該堂會無本會正式牧師暫不合適申請本案。

(二)大專事工同工資格要求：

- 1、需為新聘的教牧同工、實習傳道(若選修神學院學分應限制每學期不超過3門課或9個學分，全修的神學生不適合當任此項事工負責同工)，宣教委員會不補助原先堂會已聘用舊的教牧同工。
- 2、專心在大專事工事奉(可兼一部份國、高中生事工)，但應以大專事工為主
- 3、需有三位該堂同工推薦(一位傳道同工，二位長執同工)。

(三)開拓成果要求：

- 1、第一年至少成立2個大專小組，月平均聚會達15人以上，受洗人數達聚會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- 2、第二年至少成立3個大專小組，月平均聚會達20人以上，受洗人數達聚會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- 3、第三至第五年應超越前二年月平均聚會超過20人以上，受洗人數達聚會人數之十分之一。
- 4、補助期滿後，據點目標人數應為三十人以上的大專牧區。

(四)地方堂會所開拓之大專事工，原則上總會補助人事費五年。第一年最高至70%，第二年最高至60%，第三年最高至50%，第四年最高40%、第五年最高皆為30%。每年上限為卅萬元。

(五)學生事工之補助請參考本會其他相關條例。

(六)學生牧區開拓之補助以80萬元為最高額度。